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情况
1	三届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3月27日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2	四届第一次会议	2020年4月17日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四届第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1、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四届第三次会议	2020年8月27日	1、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四届第四次会议	2020年10月29日	1、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四届第五次会议	2020年11月27日	关于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赔偿责任与持股5%以上股东签订追偿协议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监事会审议《关于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赔偿责任与持股5%以上股东签订追偿协议书的议案》，该次追偿协议的签订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及时、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各阶段知情人员的名单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相关信息。公司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